

是，隨著殘疾人士老齡化顯著上升，部份視障長者因健康狀況而超出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住要求，他們未必能直接申請入住盲人護理安老院而需跟一般長者共同輪候護養院，而坊間一般私營院舍亦未必設有照顧視障長者的配套。可見視障長者在輪候院舍機制上仍有不足之處，以致視障長者未能及時得到適切服務。因此建議政府應分別撥款給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護理安老院，並按照各類型安老院需要制定長遠預算，以解決殘疾人士老齡化而出現的長者院舍問題。

在教育方面，預算中未有篇幅提及撥款改善殘疾人士的學習措施，本會表示失望。對於視障大學生而言，輔助學習工具及校園無障礙設施是他們基本的學習需要，尤其是近年視障學生升讀大專院校數字上升，政府應投放資源改善各間院校的無障礙設施。與此同時，政府應撥款給各院校資助有需要的輔助學習設備，確保院校有一定資源協助學生購買相關器材，並非由院校視乎資源自行決定。另外，政府在預算案第 95 節中提到推動 STEM 教育，為培養本地的創科人才鋪路，本會樂見政府投放資源培育科研人才，期望課程加入認識無障礙的元素，為日後建立無障礙社會打下基礎。

在發展多元經濟方面，預算案中第 103 至 105 節提到政府大力推動港人大灣區發展、就業及居住。本會認為政府必須留意本港與中國內地無障礙設施的差異，應加強兩地之間溝通及合作，並提供便利殘疾人士的無障礙設施，如現時內地的過境 e-道無法讓視障人士獨立使用，期望政府不要忽略殘疾人士到大灣區發展的需要。

在推廣電動車方面，預算案 127 至 129 節提到多項相關政策，並預計全面取代燃油車。電動車有利減少碳排放是無可否認，但本會十分關注行人安全問題。由於電動車行駛時相對寧靜對行人帶來一定危險性，特別是視障人士需要聆聽車輛聲音判斷路面情況。現時日本、美國及歐盟已就電動車安裝發聲裝置制定法例，以確保電動車在低速行駛時發出警示聲音，以保障道路安全。故本會認為政府必須在推動電動車時參考其他國家法例及考慮香港噪音環境，立例規管所有電動車安裝警示發聲裝置，並多與視障人士機構諮詢意見。

在創新科技方面，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到投放大量資源在相關基建、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上。可是當中並不見有篇幅提及支援發展為殘疾人士而設無障礙科技，實令人失望。隨資訊科技發展日漸成熟，視障人士可透過科技改善生活，融入社會。本港作為國際都會並發展成為智慧城市，絕不能忽略發展無障礙科技，政府應撥出資源



作相應發展並鼓勵更多創科公司加入研發無障礙科技行列。另外，應在審批資助項目時，須加入無障礙元素作為必要條件，讓殘疾人士都能享用相關科技。

在文化藝術方面，預算案中第 100 節提及向藝術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共撥款二億多款項及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本會必須強調政府不容忽略與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需要，期望培訓課程加入無障礙元素，讓行政人員及早認識及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以致日後能在表演場地提供適合的無障礙設施。另外，政府亦應撥款發展口述影像服務，讓視障人士能無障礙地欣賞和參與以視覺為主的藝術表演，達到藝術共融。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20 年 3 月 2 日

關於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

